

**A.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下列文件已連同本招股章程副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a) 各份申請表格之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F.其他資料 — 11.專家同意書」所述之同意書；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吾等業務之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各份重大合約之副本。

**B.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當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止之正常營業時間內置於品誠梅森律師事務所之辦事處內(地址為香港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0樓)可供查閱：

- (a) 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公司及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編製之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所編製之意見函，當中概述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方面；
- (f) 公司法；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吾等業務之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之重大合約；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F.其他資料 — 11.專家同意書」所述之同意書；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有關本公司董事之其他資料 — 1.董事服務合約」所述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j) 品誠梅森律師事務所就吾等之一般事項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香港法律意見；
- (k) 觀韜律師事務所就吾等之一般事項及物業權益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中國法律意見；
- (l) 趙德和律師事務所就吾等之一般事項及物業權益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澳門法律意見；

- (m) DFDL Bangladesh就吾等之一般事項及物業權益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孟加拉法律意見；
- (n) Mekong Law Group就吾等之一般事項及物業權益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柬埔寨法律意見；
- (o) Husch Blackwell LLP就吾等之一般事項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美國法律意見；
- (p) 「行業概覽」一節所述Ipsos Hong Kong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編製之行業報告；
- (q)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編製之租金意見報告；
- (r) 羅蔚山女士發出之法律意見書；及
- (s) 購股權計劃規則。